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3〕341号

## 大连工业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利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大连工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开展审计工作资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等审计业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在审计力量不足或者专业能力缺乏的情况下，将内部审计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的审计业务活动，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形式：

（一）业务全部委托，是指审计处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二）业务部分委托，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审计处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下列因素可以考虑委托审计：

- （一）现有的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其他因素。

第五条 学校委托审计服务的项目包括：

-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事项；

(二) 基本建设及维修工程审计事项；

(三) 经济责任审计事项；

(四) 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专项经费等审计事项；

(五) 内部控制系统评审事项；

(六) 其他需要委托审计的事项。

第六条 列入学校年度审计计划的委托审计项目，由审计处归口管理。因学校工作需要增加的委托审计项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项目申请，经审计处研究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纳入审计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的组织管理，对中介机构开展的委托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包括提出委托审计项目建议、审计质量控制、中介机构评价等主要环节，并对采用中介机构审计结果形成的内部审计结论负责。

### **第三章 选择社会中介机构**

第八条 按照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确定中介机构。达到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内的项目，执行学校相关采购管理办法。

第九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审计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提出对选择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等形式，确定具体实施审计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条 中介机构或其审计人员与审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委托审计业务时须回避。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一般由不同的中介机构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处负责起草或者参与起草业务约定书。审计工作开展前学校应当与选择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签订书面的业务约定书，主要包括：

- （一）审计目标、内容和范围；
- （二）审计方案；
- （三）工作质量要求；
- （四）成果形式和工作时限；
- （五）人员配备情况（主审人员、一般审计人员的构成）；
-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 回避和保密承诺；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审计处应通过规范委托审计管理，落实各审计环节，实现审计的客观、公正，不断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

第十四条 审计处对委托审计项目实行联络员制度。审计联络员负责委托审计项目的组织、协调与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审计处应复核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的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取证需由被审计单位（个人）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及时通知审计处，由审计处与被审计单位（个人）联系。中介机构未经审计处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对象进行任何接触。

第十七条 校内各部门和单位必须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满足其基本的审计条件，提供必要的、真实可靠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 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顺利。

第十九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对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审计结果进行质量检查或复审，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将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按程序审批签发，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完成审计项目工作后，审计处督促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

## 第五章 中介机构评价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既可以针对具体审计项目进行，也可针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评价，应至少体现出对以下几方面的评价：

(一) 履行业务外包合同（业务约定书）承诺的情况；

(二) 审计实施方案；

(三) 审计取证；

(四) 审计报告；

(五) 审计响应与时效；

(六) 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

(七) 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八) 其他方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可以采用定性、定量或者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把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评价的结果，作为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开展审计业务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将委托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三) 接受可能影响委托业务正常履行的宴请；

(四) 向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五) 其他需要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办理委托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事由及时告知审计处：

(一)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或者审计业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 与被审计单位（个人）或者审计业务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四) 其他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时，审计处责令中介机构予以纠正：



(一) 中介机构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将审计报告、完整的审计资料送交审计处的；

(二) 中介机构的审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计，审计证据不充分、不健全，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

(三) 中介机构未经审计处同意，在审计工作中擅自组织相关单位对审计项目内容进行核对的；

(四)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 其他需要纠正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况时，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从事我校委托审计业务的资格，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

(一) 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

(二) 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审计结果不客观的；

(三) 转包或分包委托审计业务的；

(四) 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学校信息，在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委托审计业务资料，泄露审计

业务信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五）中介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私下接触，违反审计纪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参与委托审计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应严明纪律，明确责任，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与强化责任考核，不得出现以权谋私和舞弊作假行为，否则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对严重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质量存在较大问题或给学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中介机构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在学校承担相关业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给学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中介机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工业大学

2023年10月30日

---

审计处拟文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